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充分体现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向社会公众呈报更加公允的会计信息，依据国家有关的会计法规，特制定本会计政策。

第二章 会计政策内容

第二条 会计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四条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第五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第六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将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一)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七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第八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及核算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管理层取得金融资产的意图及目的，细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的取得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初始交易费用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将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管理层意图发生改变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委托贷款、信托投资等无法取得公允价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成本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及后续计量，相关收益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取得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成本。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无法取得公允价值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也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取得成本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及后续计量，相关收益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二）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资产负债表日的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确定为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现行出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现行出价确定为公允价值。现行出价是指：卖方在具体的时间段提出的、现行要价的前提下，货物的买方市场的一种普遍认可的、可以购买的交易意向价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不含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第十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报经批准前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三）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
------------------	---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公司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四)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如债务人运营正常, 则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否则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五)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按个别认定进行减值测试。

第十一条 存货

(一)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 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二)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 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采用计划成本核算, 月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进行调整, 将发出材料和库存材料调整为实际成本。

2、外购商品入库、领用或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核算采用平行结转法, 产品入库、发出时按实际成本结转。

3、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制品之间的分配采用定额比例法。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会计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在制品、外购商品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包装物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每年 12 月 31 日进行实地清查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 计入当期损益。

(五) 周转材料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计入产品成本。

第十二条 长期股权投资

(一) 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发生的直接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指对合营企业投资。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四）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三条 投资性房地产

(一)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范围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三)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计量方法与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一致；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后续计量，计量方法与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一致。

(四)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地产，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企业开始将房地产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或者自用建筑物、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外的所有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3%，分类估计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35	3	4.85—2.77
机器设备	8—15	3	12.13—6.47
运输设备	5—10	3	19.40—9.70
其他设备	5—10	3	19.40—9.70

（四）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五条 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

（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借款费用会计政策处理。

第十六条 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于当期确认为费用。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外币专门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二)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一般借款的资本化金额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的乘积。

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二)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四)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五)减值准备：会计期末，按无形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八条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

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九条 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二）筹建期间发生的相关筹建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条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一般有三种情况：①转让方在转让商品后的一定时间内必须回购；②转让方有回购选择权；③受让方有要求转让方回购的选择权。转让后回购是否确认收入，应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及是否放弃对商品的控制而定。

（一）转让方在转让商品后的一定时间内必须回购。回购价无论以回购当日的市场价为基础确定，还是以双方约定的回购价为基础，鉴于转让方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受让方无权对该商品进行处置，这种转让回购本质上不是一种转让，而是一项融资协议，整个交易不确认收入。

（二）转让方有回购选择权或受让方有要求转让方回购的选择权，应具体分析每项交易的实质，根据行使选择权的可能性大小，以及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与否，确定是作为销售核算，还是作为融资协议核算。

第二十一条 职工薪酬

（一）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的核算范围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二）企业年金，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立并实施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由公司和员工共同缴纳。企业年金基金由公司缴费、员工缴费、企业年金基金运营投资收益组成，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以信托方式进行管理。

(三) 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二条 收入

(一)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 在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 以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

(二)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

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四）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第二十三条 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1、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2、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 3、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三）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第二十四条 债务重组

本公司债务重组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一）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对受让的非现金

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四)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五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认定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交换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常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低于 25% 作为参考。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对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第二十六条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七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三)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一) 租赁的分类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经营租赁指租赁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仍归属于出租方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二) 租赁的核算

经营租赁的核算：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核算：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九条 套期会计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一)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二)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四)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被套期项目对应的套期工具为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第三十条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会计期末对各项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测试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第三十一条 利润分配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政策由本公司会计核算部负责制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政策解释权归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